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審破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四維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慧玲
相　對　人　元井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簡敏川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破產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關係人未預納聲請費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。此裁定已於110年1月12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